

# 浙江省教育厅

---

浙教电传〔2012〕164号

##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省安全生产 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 摄影比赛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杭州外国语学校、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：

现将《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摄影比赛的通知》（浙安委办〔2012〕2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高校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动员组织，踊跃上报能充分反映我省教育系统在平安校园建设方面的摄影作品。请于2012年6月10日前将JPG格式电子版摄影作品及10寸冲印照片（每幅1张）报我厅校园安全管理处。

联系人：曹建国

电话：0571—88008835（兼传真）

通讯地址：杭州市文晖路321号省教育厅校园安全管理处

1407 室

邮政编码：310014

电子邮箱：jyt88008835@163.com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

#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浙安委办〔2012〕27号

##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摄影比赛的通知

各市安委会办公室，省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了充分展示近年来我省安全生产工作所取得的成效，省安委办在今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，组织开展全省安全生产摄影比赛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赛作品要求

1、参赛作品要突出“科学发展，安全发展”主题，生动地反映我省各行业、领域和生产岗位安全生产工作及其成效。作品内容要健康向上、格调高雅、创意独特、贴近生活，富有强烈的表现力和感染力。

2、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，必须是A4以上纸张的尺寸比例，满足300DPI的分辨精度，必须是“JPG”格式。

## **二、时间安排和评选方法**

1、照片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（以当地邮局邮戳为准）。

2、2012 年 6 月底前由省安委办组织有关专家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报送作品进行评选。

## **三、奖项设置**

摄影比赛设立一等奖 2 名，二等奖 10 名，三等奖 20 名。省安委办将对获一、二、三等奖人员给予奖励，并颁发荣誉证书，获奖名单和获奖作品将在《安全生产导刊》杂志上刊登。

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1、各地、各单位要将摄影比赛作为 2012 年全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加强领导，并指定专人负责，积极动员广大企事业单位及干部职工和社会各界参与，使本次安全生产摄影比赛顺利进行。

2、作者本人必须拥有参赛作品的著作权。所有参赛作者必须声明参赛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，不声明或拒绝声明的将取消参赛资格。作品涉及的名誉权、著作权、肖像权等法律问题，均由作者自行承担。参赛作品送交后直至使用该作品完毕，如发现参赛作品伪造、剽窃、侵权或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，省安委办有权随时撤销该作品的参赛权，撤销已获得的荣誉。如省安委办因使用该参赛作品遭到第三方的侵权主张而导致处罚、经济或名誉损失的，其后果

---

由该作品提供者承担。

3、参赛作品一经提交即视为参赛者声明其拥有著作权或独立发表权，同时许可省安委办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展览、刊登、网站展示、出版画册（刊）等，不支付稿酬（作者拥有比赛中和比赛之后发表作品的权利），省安委办在按上述方式使用其参赛作品时应当注明作者姓名，合作作品注明全部作者姓名和参赛人姓名。

4、参赛作品恕不归还，留存省安委办。

联系人：杨晓青、杨吉，电话：0571-88073302、88085219，  
E-mail: aqscdk@126.com，地址：杭州市西溪河下77号，邮编：3100012。



主题词：安全生产 摄影比赛 通知

---

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2年5月2日印发

---